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4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邢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邢磊先生将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邢磊先生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1992年9月出生,201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及党群工作部(合署)职员。现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及党群工作部(合署)主办、机关团支部书记。邢磊先生持有本公司70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4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文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746187776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852976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3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85292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5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毛海波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852964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5975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毛海波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吴刚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852964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5975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吴刚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云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852964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5975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王云琪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朱立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852964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5975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朱立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芮沅林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852964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5975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芮沅林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莫磊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852964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5975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莫磊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杨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852964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59752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杨阳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唐获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852964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59752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唐获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林钟高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852964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59752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林钟高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守业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2852964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5975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王守业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刘本军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2852964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5975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刘本军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温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45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发出。会议由毛海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唐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对原董事长王文军先生、董事张野先生、张功多先生、虞夏先生、独立董事汪家常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毛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毛海波先生、杨阳先生、林钟高先生、唐获先生、朱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毛海波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唐获先生、杨阳先生、吴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唐获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杨阳先生、林钟高先生、唐获先生、王云琪先生、莫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杨阳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林钟高先生、杨阳先生、芮沅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林钟高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毛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余进先生、许定胜先生、章超先生、吴刚先生、洪涛先生、癌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章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章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的规定。
章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5-5200209
联系传真:0555-5200222
电子邮箱:zhangc@sinosteel.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唐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陈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孙改跃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的规定。
陈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5-5200209
联系传真:0555-5200222
电子邮箱:935011880@q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46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王守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原监事会主席姜宝才先生、监事成秉任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吴晓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王守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43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转股代码:191607　转股简称:伟20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0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4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856.7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11月6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5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75,752.16	56,000.00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435.32	22,000.00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4,907.97	16,000.00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
合计		167,095.45	120,0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0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50%-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审部每个季度末有权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5月1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认购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0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50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5,000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	1.50%/年至3.4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35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1年5月14日
认购结束日	2021年5月17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5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23日
产品收益说明	投资年化收益率=1.50%+(3.40%-1.50%)×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最发为准。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
中购和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中购和赎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可参见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谷财	34,998,303.39	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3,231,915.30	11,029,660,674.46
负债总额	4,924,629,413.23	5,261,108,205.07
资产净额	5,548,702,502.07	5,767,552,469.38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73,038.19	172,965,145.07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40,243,056.10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7.8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其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投资集中的风险、法律及违约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64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42.03	0.00
3	银行存款	7,500.00	7,500.00	47.0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66.27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合计		62,500.00	47,500.00	272.02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科技综合楼5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21-2022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上述第(6)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1-2022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5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传真号码:0552-4926758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1-2022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2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 66 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
(1)《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1年度预算方案》
(6)《2021年度发展战略》
(7)《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第7项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审议完毕后,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年度